

苍溪县人民政府

关于县城区禁止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

苍府通字〔2021〕1号

为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严控环境污染源，保障公共安全和广大群众人身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455号）和《四川省城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苍溪县城区禁止、限制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。

一、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场所和区域

（一）文物保护单位；

（二）党政机关办公区、军事管理区、医院、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敬（养）老院、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报社、金融机构等安保重点单位；

（三）水、电、燃气等能源动力设施及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

（四）生产、经营、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车间、油罐区、仓库等场所及安全距离以外100米范围内；

(五) 车站、码头、集贸市场、商场、宾馆、超市、影(剧)院、歌舞厅等人员密集场所;

(六) 搭建外立面脚手架的在建工地;

(七) 房屋走廊、楼道、屋顶、阳台、窗口等位置;

(八) 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地(区)、国家森林公园、山林、苗圃等重点防火区;

(九) 陵江镇金穗社区、红军路社区、解放路社区全域, 东城社区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八、九组, 龙潭社区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八组, 北门社区一、二、六组, 武当社区二组, 三清社区一组, 麻岭社区四、九组, 少屏社区六、七组, 杜里社区二、三、四组;

(十) 县人民政府发布重污染天气Ⅲ级(黄色)及以上预警期间, 预警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各类烟花爆竹;

(十一) 其他严禁烟火场所。

二、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时段

(一) 陵江镇西城社区一、三组, 东城社区七组, 龙潭社区六、七组, 武当社区一组, 麻岭社区一组, 北门社区三、四组, 光明社区五、八组, 杜里社区七组为县城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范围。

(二) 上述限制燃放区域, 除每年农历腊月二十四至次年正

月十五期间允许燃放烟花爆竹外，其余时间一律禁止燃放。

三、禁止、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的乡镇人民政府、社区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禁止、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纳入日常管理，开展禁止、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宣传活动，教育、引导和督促本辖区单位和个人遵守烟花爆竹禁止、限制燃放规定。

四、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只允许燃放标注为个人燃放（C、D类）的烟花爆竹。重大庆典和节日，确需在禁止、限制燃放区域内举办焰火晚会或者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，由主办单位按照分级管理有关规定，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焰火燃放许可。

五、烟花爆竹生产、经营、运输、储存、燃放必须依法进行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县公安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举报烟花爆竹违法违规及犯罪行为，凡举报查证属实的，将对举报人员予以奖励（举报电话：县公安局：110，0839—5203027；县应急管理局：0839—5222850；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：0839—5224555）。

六、对违反本通告的单位和个人，在禁止、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、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，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，由县公安局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，责令停止燃放，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违反治安管理相关规定的，依法给予治安

管理处罚。对违反本通告的党员、干部，纪检监察机关将视情节给予党纪、政纪处分。对不配合、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视情节依法予以治安处罚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通告由县公安局负责解释，自2021年2月5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原《苍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》（苍府通字〔2017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

